



231512341375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3) HJ6521

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第四季度)

委托单位: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SDHL HJ 2023 51230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第四季度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3-5120
样品来源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8
样品状态	气态 ☒	液态 ☐	固态 ☐
采送样日期	2023.11.18	分析日期	2023.10.21 2023.11.18-11.20
联系人	张经理	联系方式	13793999949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烟气黑度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四版 (增补版) 测烟望远镜法	——
3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1.0mg/m ³
4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5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二	噪声		
1	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—
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0.3~24.7℃ 相对湿度：41~49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HYZB-2 型	DYHLX-168
超低排放烟（尘）气测试仪	3030 型	DYHLX-450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	DYHLS-158
精密电子天平	FA3104	DYHLS-161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测烟望远镜	HC10 0-5 级	DYHLX-230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 型	DYHLX-085

报告编制：

张弘彬

签发：

张弘彬

审核：

张弘彬



4.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3.11.18		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 DA001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3H5120 LM1001	23H5120 LM1002	23H5120 LM1003	2.3
			2.2	2.1	2.6	
	折算浓度	mg/m ³	2.7	2.6	3.2	2.8
	排放速率	kg/h	0.132	0.126	0.155	0.138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8	29	33	30
	折算浓度	mg/m ³	35	35	40	37
	排放速率	kg/h	1.681	1.737	1.969	1.796
烟气黑度		级	<1	<1	<1	/
排气量		m ³ /h	60018	59894	59653	59855
含氧量		%	6.86	6.65	6.72	6.74
烟气温度		℃	68	67	66	67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70m，内径 3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 3.5； （4）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3.11.18		采样点位	锅炉排气筒 DA001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	mg/m ³	23H5120 DQ1001	23H5120 DQ1002	23H5120 DQ1003	4.40
			5.21	4.22	3.78	
	折算浓度	mg/m ³	7.55	5.65	4.84	5.95
	排放速率	kg/h	0.301	0.243	0.216	0.253
排气量		m ³ /h	57811	57530	57216	57519
含氧量		%	8.92	7.92	7.34	8.06
烟气温度		℃	66	70	70	69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70m，内径 3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 3.5；						

4.2 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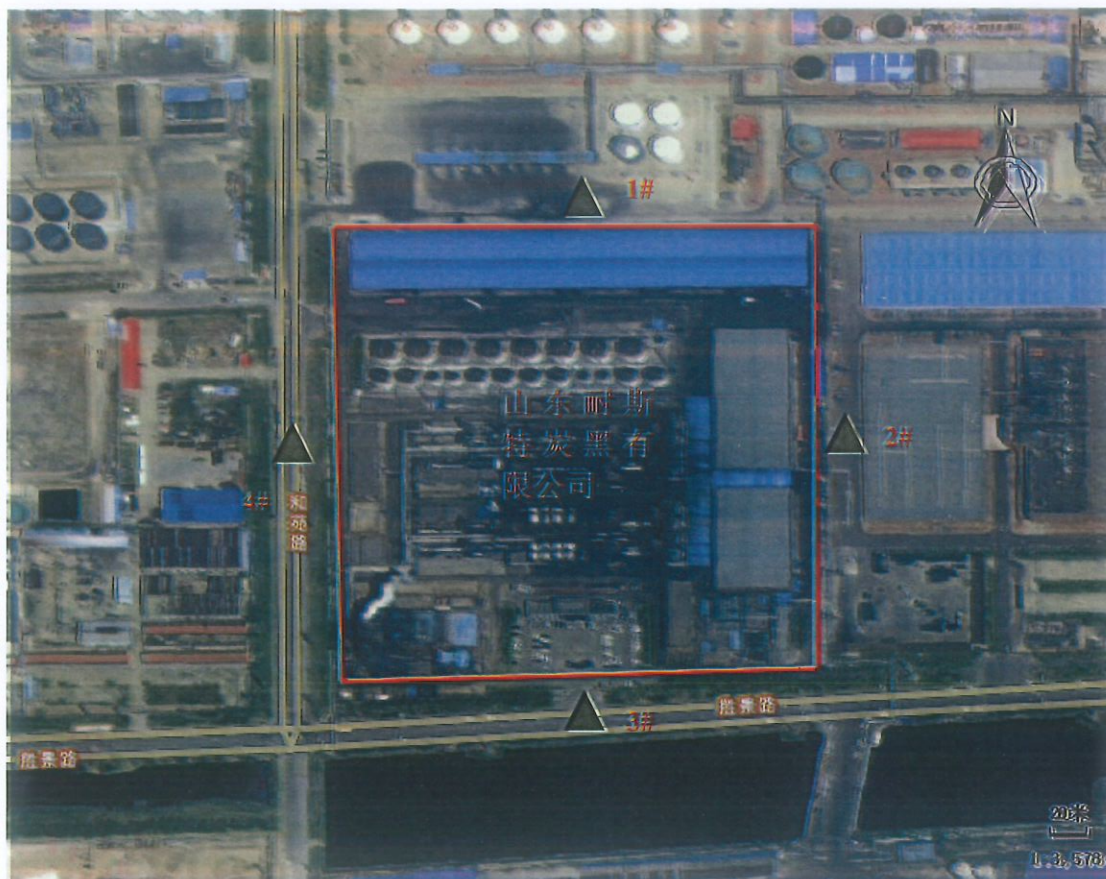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：采样期间气象观测数据表

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3.10.21	9.2~22.7	41~62	100.9~101.7	西北	1.8~2.5

表 4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		夜间	
	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
2023.10.21	北厂界 1#	10:03-10:13	57.2	22:00-22:10	46.7
	东厂界 2#	10:17-10:27	58.6	22:15-22:25	48.3
	南厂界 3#	10:33-10:43	56.0	22:33-22:43	45.9
	西厂界 4#	10:48-10:58	55.5	22:49-22:59	45.1



▲ 噪声检测点位

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5.2.1、空白试验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11.18	23H5120DQ1004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mg/m ³	ND
2023.11.18	23H5120LM1004	颗粒物	mg	0.14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6.现场检测照片



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



图 3 昼间噪声检测照片



图 4 夜间噪声检测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600